

收回FCC會址租用權 彰顯遏「獨」不妥協

香港外國記者會(FCC)不顧中國政府、特區政府和香港主流民意的反對，公然邀請「香港民族黨」召集人陳浩天演講「獨」，引來強烈譴責。FCC打着新聞和言論自由的旗號，替陳浩天播「獨」搭台造勢，混淆是非，蠱惑人心，破壞香港法治，挑戰「一國兩制」底線，嚴重傷害包括700萬港人在內14億中國人民的感情。香港沒有鼓吹「港獨」的空間，更何況FCC會址是政府物業。FCC不尊重中國國家主權和領土完整，挑戰香港法治，特區政府必須嚴正執法，收回其會址的租用權，傳遞遏止播「獨」的明確信息。

FCC不顧外交部駐港特派員公署和特區政府的勸喻，不理香港的社會禁忌，將陳浩天奉為上賓，一意孤行提供平台讓陳浩天大放厥詞，惡毒攻擊「一國兩制」和中央、特區政府，挑撥香港和內地血濃於水的關係，導致全城憤怒，批評FCC為「港獨」分子張目，挑釁中央和特區政府，與香港主流民意「對着幹」。

FCC仗仗作為新聞組織的身份，打着言論自由的旗號，美化陳浩天鼓吹「港獨」的行為。眾所周知，「港獨」危害國家安全，違憲違法，違反《社團條例》等香港相關法律，根本不屬於新聞自由、言論自由的保障範圍。自由不是絕對的，新聞自由、言論自由都必須以遵守法律為前提。FCC把鼓吹「港獨」與言論自由劃上等號，根本是濫用自由，誤導港人，毫無顧忌地破壞香港的法治。

鼓吹「港獨」、分裂國家，其後果必然是災難，香港曾經離開祖國母體150多年，歷盡波折才回到祖國

的懷抱，港人深明與國家、民族分離的苦難，對分裂國家的「港獨」言行最深惡痛絕。FCC為「港獨」分子張目，無視港人感受，嚴重傷害中國人民的國家民族感情。在反對「港獨」的大是大非問題上，中央政府、特區政府和全體中國人民絕不允許「港獨」勢力和FCC逾越底線。中聯辦主任王志民去年來港履新不久就公開表示，「港獨」是嚴重違法、絕不可能，在中國領土乃至全世界，都是「零空間」，全體國人必定也是「零容忍」。

需要指出的是，FCC的會址是特區政府的物業，按照相關租約，租用者必須守法使用，絕對不能利用場所從事包括播「獨」在內的違法行動。現在FCC在租用物業內進行涉嫌違憲違法的行為，明顯違反租約，即使租期到2023才完結，但特區政府在法、理、情各方面都有充分理由，行使權力收回有關租用權。

若然FCC提供平台鼓吹「港獨」，只是受到口頭上的譴責，沒有任何實質懲罰，為散播「港獨」推波助瀾毫無代價，此例一開，後患無窮，FCC和「港獨」勢力以後必然更以新聞自由、言論自由作為擋箭牌、護身符，有恃無恐地散播「港獨」謬論，進一步荼毒年輕人，煽動分裂國家的極端思潮，給國家安全、香港繁榮穩定埋下重大隱患。

署理特首張建宗指出，基本法第一條講明，香港特別行政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可分離的部分，而香港有憲制責任維護國家主權、安全、完整，確保香港繁榮穩定及「一國兩制」落實，港府在這一點上沒有妥協空間。特區政府應該言出必行，對FCC採取必要的執法行動，彰顯對「港獨」零容忍零空間態度。

濫用司法程序阻高鐵通車可以休矣

高等法院昨日頒下判辭，拒絕就廣深港高鐵路實施「一地兩檢」批出禁制令，令「青政雙邪」之一的梁頌恆和「長洲覆核王」郭卓堅阻撓高鐵通車的圖謀破產。法官判辭明言，暫緩執行「一地兩檢」法例所造成的損失遠大於不暫緩，揭示梁、郭為政治目的不惜損害港人利益。「一地兩檢」合憲合法，梁、郭所提的禁制申請毫無法理依據，根本是無理取鬧，只是濫用司法程序、阻礙香港進步的惡行。

高鐵是連繫香港與內地高鐵路網的重要基建，對促進香港經濟發展、融入粵港澳大灣區、便利港人工作生活有極大好處，「一地兩檢」是最能發揮高鐵路網效益的安排。自高鐵「一地兩檢」進入「三步走」程序以來，歷次民意調查，包括反對派自己做的民調，都清晰顯示社會主流民意支持高鐵路「一地兩檢」。

高鐵路工程已基本完成，大部分市民對高鐵路開通翹首以盼。法官判辭明確指出，若頒發臨時禁制令，高鐵路沒法如期通車，若條例最終被裁定合憲，香港社會就要蒙受龐大損失，對旅客、商人和工作人員帶來負面影響。法官的判決體察主流民意，符合社會利益，合情合法合理，一語道破梁、郭二人置香港整體利益於不顧的自私自利，亦粉碎了反對派拖延高鐵路通車的企圖。

對於梁、郭二人妄稱「一地兩檢」違反基本法，法官直指二人沒有提交詳盡的法律理據作

為支持。這恐怕不願也，實不能也。去年7月25日特區政府公佈《廣深港高鐵路(香港段)通關安排》，提出高鐵路「一地兩檢」的「三步走」方案。一年來，先是內地與香港特區達成合作安排，繼而全國人大常委會作出決定批准及確認合作安排，最後香港立法會在今年6月14日晚三讀通過「一地兩檢」草案。「三步走」方案無懈可擊，「一地兩檢」合憲合法，符合程序正義。梁、郭二人及其背後的慫恿者也不能找到「一地兩檢」違法的理據。

郭卓堅昨日聞判後自稱「輸都要輸」，等於承認是無理取鬧，刻意阻礙高鐵路通車。反對派為自身政治利益，漠視民意，不尊重憲法、基本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決定的權威，亦不尊重香港立法會，輸打贏要。他們這種做法，是濫用司法程序，企圖令香港發展停滯不前，一再錯失寶貴機遇。

如法官所言，梁、郭二人和其他反對「一地兩檢」的人，仍可選擇其他的交通方式。而如果批准梁、郭二人的申請，就意味着其他期盼高鐵路盡快開通的市民，會因為臨時禁制令失卻便利，香港面臨的損失難以估量。郭卓堅聲稱自己敢欺就是「全香港人都輸」，只能反映其無知自大。郭卓堅濫用司法程序「倒香港米」，這樣的人，還好意思自稱「代表」香港人？為反而反、千方百計拖香港發展後腿，郭卓堅、梁頌恆之流只會遭港人唾棄。

高院拒批「一地兩檢」臨禁令

駁回梁頌恆郭卓堅入稟 官：倘頒令累港損失更大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葛婷)「青年新政」的梁頌恆及「長洲覆核王」郭卓堅早前分別入稟高院，要求司法覆核廣深港高鐵路香港段在西九龍站劃出「內地口岸區」實施「一地兩檢」，又申請在正式審訊前先頒發臨時禁制令。高院昨頒下判詞拒絕申請，兩人需支付訟費。法官認為，一旦批出暫緩執行「一地兩檢」法例，倘條例最終被裁定「合憲」，整個香港社會需承受的損害遠比不批出多，反之拒絕批出臨時禁制令造成不公義的風險會較小。

法官周家明昨日頒下判詞，指是次案件涉及公眾利益，倘若批出禁制令，必將影響高鐵路在9月投入服務。雖然梁頌恆提出可改用「兩地兩檢」暫時營運，但周官認為不可行，因為西九站之後的4個車站內，均無設置海關、出入境、清關以及檢疫等設施。

周官並引述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(運輸)黎以德早前供詞指，若高鐵路未能如期通車，會對旅客、商人和僱員帶來反效果，損害香港作為區域交通樞紐的聲譽，也會對旅客帶來不方便，限制了他們到內地的交通選擇。

禁令或致巨大經濟損失

同時，營運商港鐵及其他專營巴士、小巴公司等每月會損失3.72億元收入，以及高達1.79億元營運及保養開支，並會帶來失業、商貿及旅遊業機遇的損失。

若批出禁制令，但最終證明《廣深港高鐵路(一地兩檢)條例》是「合憲」的，將引致上述十分巨大的經濟損失，整個香港社會需承受的損害遠比不批出禁制令多。

周官在判詞中並引述梁、郭兩人聲言，倘法庭不批出暫緩執行高鐵路「一地兩檢」法例，市民有可能在高鐵路內錯誤地墮入內地

法例的「法網」，但他認為在等候司法覆核有結果前，市民有自由選擇是否乘搭高鐵路，而兩人已表明不會乘搭「一地兩檢」的高鐵路往內地，對兩人而言，這種情況更加只是純粹假設情況。

官：具較低不公義風險

周官同意梁頌恆所指，倘若法院作出錯誤決定、拒絕批出禁制令，公眾及社會利益會受損，但亦同時反駁，考慮是否批出禁制令是要衡量兩者帶來不公義的風險，縱觀整體因素，錯誤地沒批出禁制令帶來的損害，顯然少於錯誤地批出。因此，不批出禁制令是具有較低的不公義風險。

周官又指，梁頌恆和郭卓堅聲稱高鐵路「一地兩檢」「違憲」及違反基本法，但兩人都沒有提交詳盡的法律理據作為支持。這方面將留待10月的審訊處理。

判令梁郭二人須付訟費

周官下令梁頌恆要支付立法會主席及律政司司長訟費；郭卓堅要支付行政長官林鄭月娥訟費。至於立法會主席的代表律師要求向梁頌恆判罰懲罰性訟費，法官認為沒有基礎。



郭卓堅(左三)就「一地兩檢」條例草案入稟申請司法覆核被拒，需支付訟費。

5人先後入稟謀阻通車

《廣深港高鐵路(一地兩檢)條例》於今年6月14日在立法會三讀通過，並在6月22日刊憲後正式成為香港法例。條例列明高鐵路西九龍站內地口岸區，及高鐵路香港段營運中的客運列車車廂，均視為香港以外並處於內地之內，行使內地法律實施管轄，包括司法管轄。

目前除了梁頌恆和郭卓堅外，另有3人包括社建黨國雄、註冊社工呂智恆及「新民主同盟」成員古俊軒，先後入稟高等法院申請司法覆核，要求法庭頒令條例「違憲」，宣告立法會的表決無效，及推翻全國人大常委會和特首林鄭月娥的決定等。其中，郭的入稟狀指特首林鄭月娥提出高鐵路「一地兩檢」及相關議案，故將她列作答辯人。

5人的申請聆訊將在10月30日至31日同期進行。

工呂智恆及「新民主同盟」成員古俊軒，先後入稟高等法院申請司法覆核，要求法庭頒令條例「違憲」，宣告立法會的表決無效，及推翻全國人大常委會和特首林鄭月娥的決定等。其中，郭的入稟狀指特首林鄭月娥提出高鐵路「一地兩檢」及相關議案，故將她列作答辯人。

5人的申請聆訊將在10月30日至31日同期進行。

■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

判詞摘要

- 案件涉及公眾利益
- 高鐵路無法如期通車將對旅客、商人和僱員帶來反效果，造成失業、商貿及旅遊業機遇的損失，以及損害香港作為區域交通樞紐的聲譽
- 高鐵路無法如期通車會對營運商港鐵及其他巴士公司，每月造成3.72億元收入損失及1.79億元營運和保養開支
- 若現時批出臨時禁制令，但條例最終被裁定合憲，整個香港社會需承受的損害遠比不批出禁制令多
- 錯誤地沒批出禁制令帶來的損害，顯然少於錯誤地批出，具較低的不公義風險
- 郭卓堅和梁頌恆指「一地兩檢」違憲及違反基本法，但無提交詳盡的法律理據支持
- 緊接西九龍站的4個內地高鐵路站的海關、入境及檢疫設施均未能配合，「兩地兩檢」不可行
- 反對「一地兩檢」者可在「一地兩檢」司法覆核前，自由選擇是否乘搭高鐵路
- 以立法會主席梁君彥作為答辯人之一的做法不正確，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陳帆才是合適的答辯人
- 梁頌恆及郭卓堅須支付政府等各方的訟費

整理：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

裁決符港利益 政界批郭梁濫訟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鄭治祖)法院昨日拒絕梁頌恆及郭卓堅就「一地兩檢」安排提出的臨時禁制令申請。政界人士普遍認為，法院是次裁決符合香港社會的利益，並批評郭梁兩人缺乏法律理據，只是為了自己的政治目的，就濫用司法程序，阻礙香港發展，應予以譴責。

周浩鼎：阻通車累港損失

民建聯副主席周浩鼎昨日在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表示，法庭的觀點與他相當吻合。首先，大部分香港市民都十分期待高鐵路盡快通車，其次，根據普通法原則，法庭在考慮是否發出禁制令時，一般都會十分小心。

他解釋，在是次案中，法院特別要考慮到Balance of Convenience(便利平衡)的原則，即一旦頒發禁制令後將會帶來什麼影響。如果今次法院發出了禁制令，但政府在今年10月有關「一地兩檢」的司法覆核案中勝訴，則其間高鐵路受阻延，以及車站的保養營運等等成本，會為香港社會帶來很大的損失。

周浩鼎強調，「一地兩檢」合憲合法，並沒有違反基本法條文，有關人等申請禁制令只是為了「做場大龍鳳」，而濫用司法覆核申請。

葛佩帆：無理阻「一地兩檢」

民建聯立法會議員葛佩帆指出，全國人大的相關決定，為「一地兩檢」安排奠下了穩固的法律基礎，是「憲制性法律效力的確認」，根本沒有司法覆核的可能。

葛佩帆指，郭梁兩人缺乏法理依據，只是千方百計、無理取鬧地阻撓「一地兩檢」的實施。

高院是次拒絕批出禁制令是合情合理的，粉碎了反對派拖延高鐵路通車的圖謀。

針對郭卓堅在判詞後聲稱自己「盡晒力為香港」的說法，她批評極其無稽，特別法官在判詞中已說明倘頒令出錯，整個香港社會都承受十分巨大的損失，故不頒禁制令的決定才是為了香港，這反映了郭卓堅等人不但阻礙香港發展，還要扮偉大，濫用司法程序禍港，應當受社會各界的強烈譴責。



周浩鼎 資料圖片 ■ 葛佩帆 資料圖片 ■ 陸頌雄 資料圖片 ■ 顏汶羽 資料圖片

陸頌雄批郭自誇惹反感

工聯會立法會議員陸頌雄認為，是次法院的判決符合公眾期望。在「一地兩檢」的問題上，反對派控空心思，以各種各樣的方式阻礙高鐵路香港段如期通車，完全漠視高鐵路一旦延期對香港整體發展帶來的重大影響。

他批評郭卓堅聲稱自己「盡晒力為香港」，「簡直令人作嘔及無恥。」香港市民普遍希望高鐵路盡快通車，兩人的所作所

為，完全不能代表全港市民，奉勸兩人不要為自己面上貼金。

顏汶羽：反對派圖拖垮港

青年民建聯主席顏汶羽歡迎法院的決定。他指出，高鐵路香港段「一地兩檢」的安排，可以充分發揮高鐵的效能，加速香港與內地之間的往來。不過，反對派就一而再、再而三地阻撓高鐵的開通，說到底只是有一個目的，就是要阻礙香港發展，而受損的是整個香港社會。

網民促速埋單找數

Yat Ming：可唔可以交左(咗)按金先比(畀)覆核，或者舊數未清唔可以有新覆核；吓吓輸左(咗)賴皮唔找數，有七理由要全港市民代佢埋單付費。佢日日玩野(嘢)，我地(哋)日日同佢找數，公唔公道呀？

Yu Hung Chan：律政司應該以其表(長)期以來，覆核全敗訴及從未繳付過所欠的訟費為理據，証(證)明佢所提之覆核皆錯誤，並欠缺誠信及不負責任，所以今後都不會接受佢嘅覆核官司，直至佢還清所有訟費為止！

Li Kai Ip：不務正業之徒，以破壞社會安全，蠶食勞動大眾的利益為私利，可恥！

Joyce Chan：但係堂費佢地(哋)最叻走數……「長洲覆核王」欠幾百萬未比(畀)，應該拉佢坐錢債監啦！

Alky Lee：我是香港人，你唔好代表我嗎！正一垃圾！你為自己咋！